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 考 樂 教 育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ed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應採取行動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委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7港元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Kastle Limited，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3樓02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2)建議續聘核數師；

(3)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宣派末期股息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關於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黃偉德先生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實踐個人理想將不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偉德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偉德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張文俊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張文俊教授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基於多項理由認為應建議重選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首先，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具有豐富知識及寶貴認識。其次，彼等的多元背景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平衡，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領導。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而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就建議重選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為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並考慮到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以及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的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各自具備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寶貴業務及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亦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

董事會函件

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因此，重選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其重選的決議案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於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對張文俊教授的履歷及獨立性進行評估。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對張文俊教授的品格、能力、經驗、誠信、可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感到滿意。鑑於張文俊教授於教育方法及學術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作出貢獻。基於上文，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張文俊教授供董事會審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張文俊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建議張文俊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64,869,05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088,000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就1,088,000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作出調整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2,756,21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授出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就股份計劃使用庫存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計劃，據此，董事會可以(i)購股權（「購股權」）或(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之形式授出獎勵（「股份獎勵」）。

董事會已議決修訂股份計劃之規則，允許使用庫存股份滿足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因此，倘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於計及相關情況後使用庫存股份滿足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

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7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本通函所載事宜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應採取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ed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採納宣派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
陳啟遠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或委任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如下：

李愛玲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李女士主要負責成本管控、團隊健康成長及實現本集團經營的經營目標。

李女士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哈爾濱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冷新蘭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培訓學院總監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冷女士的主要職責為搭建集團教師培訓體系及幹部培養體系、提高本集團教師隊伍的教學水準及師德，幫助幹部隊伍提升管理能力，為集團不斷培養優秀的後備幹部，保證人才需求。

冷女士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冷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冷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女士或冷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文俊教授，62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張教授於教育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在河南大學任教。彼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科技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彼亦曾擔任浙江大學兼職教授，首都師範大學及汕頭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張教授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於深圳大學工作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退休，為數學與計算科學學院首任院長。

張教授為中國高等教育學會教育數學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全國初等數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數學會理事、廣東省初等數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數學學會理事長。

張教授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張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張教授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張教授有權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5,000元。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張教授之經驗、職務、責任及本公司政策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64,869,0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包括1,088,000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就1,088,000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作出調整後，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6,378,105股股份，相當於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發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購回的理由及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以市場價格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滿足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購回股份必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年報所載）相比，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股東所佔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

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尤其是，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陳啟遠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8.83%的權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89,000港元，所有股份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購回，最高價為每股0.93港元及最低價為每股0.86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5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313,000港元，其中438,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回，最高價為每股2.37港元及最低價為每股2.17港元，及其中32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按最高價每股4.34港元及最低價每股3.92港元購回。所有相關已購回股份尚未被註銷。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提高每股股份盈利並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受託人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6,55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23	1.92
二月	4.91	2.20
三月	5.20	4.03
四月	4.67	3.78
五月	5.68	4.17
六月	5.48	4.46
七月	4.78	3.97
八月	6.04	4.07
九月	7.29	5.00
十月	7.57	4.88
十一月	5.30	4.70
十二月	5.57	4.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08	3.66
二月	4.18	3.05
三月	4.90	3.7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5	4.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關於重選董事的下列決議案：
 - (1) 重選李愛玲女士為董事；及
 - (2) 重選冷新蘭女士為董事；
- (b) 考慮及批准(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委任張文俊教授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非完整股份或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為通告一部分）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7.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有關人士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8.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齊明智先生、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學枝先生及嚴加敏女士組成。